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建議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考慮以上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定義見本通函）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i)當時之股東（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批准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達70,141,185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及其任何延伸；及(ii)當時之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35,070,592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0,128,000股股份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而現有購回授權則未獲使用。

以上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以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 閣下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情況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結束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以較早者為準）。董事謹此表示，彼等概無有關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0,833,925股股份，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授權發行最多達84,166,785股新股份，而購回授權則將授予董事授權購回最多達42,083,39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董事，即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蒙品文先生及文剛銳先生（「文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於其在任期間，彼已展示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之能力。董事會認為，文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故推薦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另外，董事會認為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故根據該等指引為獨立人士。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及其任何延伸）、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經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延伸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受限於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0,833,925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進一步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2,083,39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由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而此資金將為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2.800	1.584
五月*	2.764	1.844
六月*	2.176	1.640
七月*	1.696	0.828
八月*	1.260	0.840
九月*	1.040	0.828
十月*	0.860	0.660
十一月*	0.736	0.640
十二月*	0.716	0.63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676	0.400
二月	0.500	0.400
三月	0.580	0.45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600	0.460

* 經考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後，股價已按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示作出調整。

7. 承諾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向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可能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任何意向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經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附註）	104,858,000	24.92%

附註：天地行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擁有99.99%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天地行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27.6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入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2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蒙品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期限。根據公司細則，蒙品文先生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彼目前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6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股東給予之授權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酌情花紅將經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本公司之表現及蒙品文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蒙品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品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文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投身投資與金融界超過35年，有豐富的黃金、外匯、證券、期貨投資與資產管理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主管職位。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一家新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營運總監。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期間獲委任為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文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或建議服務期限。根據公司細則，文先生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文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彼亦不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就其(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茲通告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此作出之報告。
2.
 - (a) 重選蒙品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文剛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該日於有關股份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遭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次序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蒙品文先生及文剛銳先生將根據細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有關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